

宋

史

五十

志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史一百八十五

開禧司上柱國樞密使兼中書丞相監脩國史領經筵事都總制臣脫脫等奉

摺修

食貨下三

會子
鹽上

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神宗

熙寧初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河東運鐵錢勞費公私苦之二年乃詔置交子務于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礬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彥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太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洵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

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
乏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崇寧三年置京西
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做川峽路立偽造法通情轉
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
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求
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併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
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明
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
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解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
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

爲錢引務自用兵取湟廓西寧藉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並更爲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引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壅遏之弊河陝有道途之艱豪家因得以損直斂取乃詔求興軍更置務納換陝西河東引仍遣文臣二人監之八月知威州張持奏本路引一千者今僅直十之一若出入無弊可直八百流通用之官吏奉舊並用引請稍給錢便用權持爲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川引後引價益賤不可用持復別用印押以給官吏他無

印押者皆棄無用言者論其非法持坐遠謫三年詔錢引
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毋收易自後止如天聖額書放銅
錢地內勿用四年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樁錢五十萬緡爲
成都務本侵移者準常平法政和元年戶部言成都漕司
奏昨令輸官之引以十分爲率三分用民戶所有而七分
赴官場買納由是人以七分爲疑請自今無計以三七分
之數並許通用願買納者聽民間舊以本錢未至引價大
損故州官官錢亦減數收市今本錢已足請勿減數以祛
民惑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換給自四十四界爲改
法之首而戶部詳度欲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

若通行及乏用聽於界內續增其新引給換之餘如舊鬻之或於給錢之所易錢儲以為本移用者如擅支封樁錢法詔可靖康元年令川引並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換以置務成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料次交雜之弊故有是詔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張商英秉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錄奏當時所行以為自舊法之用至今引價復平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樁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權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

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寢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權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都茶場三十二年定偽造會子法

犯人處斬賞錢千貫不願受者補進義校尉若徒中

及庇匿者能告首免
罪受賞願補官者聽

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

造於臨安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

除亭戶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

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

全用會子者聽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戶部

官印會子之印為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以會子之弊出內庫及南庫銀

一百萬收之三年以民間會子破損別造五百萬換給又

詔損會貫百錢數可驗者並作上供錢入輸巨室以低價

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

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換舊以戶部尚書
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每道收靡費錢二
十足零百半之凡舊會破損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
兌換五年令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將請筭茶鹽香礬鈔引
權許收換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換如之其州縣諸色網錢
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九年定捕造偽會之賞淳熙元年
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
秀州額外浮鹽其齎到鈔錢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樁庫以
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
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戶

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為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

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

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為限今展

至再則為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慶

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為額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

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

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

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為

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十度牒七千道每道為錢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囊一湊

成二千餘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

分二十三界
會子各四分

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

南劔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紹定
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二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
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朞年非有破壞塗
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脫有緩急或可
濟事有旨從之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
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
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
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
官印之數雖損而偽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

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來者未已若非偽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偽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旣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偽者難今之爲偽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况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撩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偽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

收買逾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咸淳四年以
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
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
官以贓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
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每歲
以二千萬作四綱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
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陝副帥吳玠
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
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
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

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

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
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
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嘉定三年
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
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金銀度牒
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
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
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
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
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

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
買之方得無弊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
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兌遂
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
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
從之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
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做十八界會子造
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
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
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